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75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 万元

7、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881,312.73	2,446,282,124.22
负债总额	787,923,245.05	758,152,19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6,958,067.68	1,688,129,929.18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388,505.23	1,496,492,771.10
利润总额	19,065,465.29	154,580,73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4,230.50	140,973,111.66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应偿付的不超过人民币 6,750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约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 99,736.8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8%；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含本次担保）为 59,236.8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09%，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5,383.01 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33,853.81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湖北金禄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1,723,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 号）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信证券”）2020 年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1,412,429,377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3,587,570	60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64,406	36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4,858,757	36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80,979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64,783	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5,348	6
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74,011	6
9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74,011	6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9,303	6
	合计	1,412,429,377	-

该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1,412,429,377 股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00,000,000 股增至 9,612,429,377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2 月 18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 7 名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11,723,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4,858,757	74,858,757	0.78%	否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64,406	236,864,406	2.46%	否
合计		311,723,163	311,723,163	3.24%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及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2020 年 8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润信托及云南合和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华润信托及云南合和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华润信托、云南合和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5,310,733	8.17%	-311,723,163	473,587,570	4.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27,118,644	91.83%	+311,723,163	9,138,841,807	95.07%
总股本	9,612,429,377	100%	-	9,612,429,377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国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国信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铝型材销售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开发北方市场，公司与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闽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闽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设立登记，并收到了监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湖北闽发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MACPNQBD46

法定代表人：陈竞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经济开发区华中生态铝示范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创新产品“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国械注准 20233131137）获准注册，用于替换病变、损伤、畸形的主动脉瓣、二尖瓣和三尖瓣或替换先前植入的人工主动脉瓣、二尖瓣和三尖瓣，作为首个可覆盖三个瓣位，具有可扩性外科生物瓣的成功研制，标志着人工生物瓣进入可扩理念的时代，对即将迎来的介入瓣中瓣治疗具有里程碑意义。现公告如下：

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是目前外科牛心包生物瓣的升级迭代产品，通过对原有瓣座组件的独特设计和工艺实现，赋予了原有外科牛心包生物瓣不仅可单向扩张且实现了限位可扩，以保证了产品升级后的安全和有效。

半个多世纪以来，外科牛心包生物瓣的研究主要聚焦在瓣叶组织的抗钙化和瓣叶交界以及瓣叶与支架连接工艺如何实现应力最小，以获得更好的耐久性。然而，事实上，所有生物瓣都将发生损毁，术后 10-15 年绝大多数患者将面临二次手术换瓣。这也是为什么长期以来，国内大多数年龄偏轻（65 岁或以下）的瓣膜病患者不得不冒着术后不可避免发生抗凝相关并发症的风险而选择植入机械瓣。自从介入瓣中瓣的出现，使人们看到了通过介入可以免除二次换瓣手术带来的风险，而生物瓣膜的可扩张性会给介入瓣中瓣带来更好的治疗效果。为此，公司于 10 年前立项开始了新一代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的研究，以及同时启动了介入瓣中瓣系统的研发。十年磨一剑，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正式上市了，为基于解决国内瓣膜病患者求治的痛点和术后患者生命周期管理接续产品的布局，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期待未来能给更多患者选择植入生物瓣解除各种可能的后顾之忧。

该产品为业内首创，对标已获准注册的进口第四代外科牛心包生物瓣产品，有望迭代传统的外科生物瓣，特别是环内瓣。与对标进口产品 1 处双向可扩，只用于主动脉瓣位相比，本产品为 3 处单向可扩并且可限位只扩大 1 个规格，因此可涵盖三个不同瓣位，保证了产品性能的可靠与安全。

该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医疗诊治水平、医保支持力度等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85,649,4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4,936,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713,0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649,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周晋峰先生、李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何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09,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6678%。

表决结果：何伟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何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46,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140%。

表决结果：何向东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晋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46,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140%。

表决结果：周晋峰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李萍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46,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140%。

表决结果：李萍萍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朱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01 选举王厚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46,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140%。

表决结果：王厚双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46,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140%。

表决结果：李慧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朱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46,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140%。

表决结果：朱杰女士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晓松先生、李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01 选举李晓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46,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1140%。

表决结果：李晓松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李丽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609,9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6678%。

表决结果：李丽娟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永超律师、李梦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何伟先生（董事长）、何向东先生、周晋峰先生、李萍萍女士；独立董事：王厚双先生、李慧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朱杰女士。

以上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王厚双先生	何伟先生
审计委员会	李慧女士、何向东先生、王厚双先生	李慧女士
提名委员会	李慧女士、何伟先生、王厚双先生	李慧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慧女士、何向东先生、王厚双先生	李慧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李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松先生（监事会主席）、李丽娟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何荣女士。

以上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高理人员

1、何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卢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徐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郑春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杜丽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6、邓明女士公司财务总监；

7、周晋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孙琦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周晋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琦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周晋峰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3882921

传　真：024-23882921

电子邮箱：周晋峰：zhoujinfeng@hsyk.com.cn；孙琦：sunqi@hsyk.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层

邮　编：110034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1、因提前换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肖治先生、陈丹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赵立国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立国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80 股。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自栋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自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 股。

2、因提前换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付丽芳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丽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30,951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713 股。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赵国华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318 股。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邓明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318 股。

（二）独立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提前换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浩明先生、杜建玲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明先生、杜建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提前换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徐玲女士、郑春晖先生、王天华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656 股、王天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318 股、郑春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656 股。

（四）离任董事、监事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继续遵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

上述离任人员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上述离任人员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何伟，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教授，主任医师，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辽宁省政协委员，辽宁省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会长，沈阳市人民政府参事，农工党中央委员。曾在日本福冈大学附属医院担任眼科研修医师；1995 年至 2015 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327,37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46,921 股，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情形外，何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向东，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1995 年至 2015 年，留学归国后先后联合创办了沈阳何氏眼科医院等医院和沈阳何氏眼镜有限公司、辽宁何氏医学院等单位；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96,428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03,568 股，何伟与何向东系兄弟关系，何伟与付丽芳系夫妻关系，且何伟、何向东、付丽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情形外，何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晋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律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北京轻工业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萍萍，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历任干部、副处长，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管理和产业研究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执行董事，从事生物医药领域投资和产业研究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李慧，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及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等；2003 年至今，在辽宁慧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王厚双，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背景。1989 年 7 月至今，在辽宁大学历任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教研室讲师、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院长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朱杰，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曾任职于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心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医师分会常务委员、辽宁省预防医学会灾难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 sci 等学术论著。202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独立董事：李慧女士、王厚双先生、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李晓松，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1 月入职公司，历任行政部国际项目助理岗位，2019 年 2 入职于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997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丽娟，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护师职称，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手术室护士长、护理部副主任职位，现任医政部副主任兼任病案室主任岗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5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何荣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今，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现任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何伟，简历请参照“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内容。

2、卢山，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职于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历任医师、主治医师；1996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主任医师、常务副院长、院长等；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318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徐玲，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2004 年 7 月至今，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科教部主任、院长助理、临床试验机构管理办公室主任、医疗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总经理助理等；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56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郑春晖，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治医师。2002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沈阳何氏眼科医院历任医生、副主任、副院长；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春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56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杜丽玲，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历任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医疗部主任、葫芦岛何氏眼科医院院长、锦州何氏眼科院长、朝阳何氏眼科医院院长、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何氏眼科医院院长、公司客户服务部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丽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322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邓明，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沈阳煤矿电子设备厂任技术科科员、辽宁经贸科企总公司会计、沈阳高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沈阳何氏眼科医院财务总监、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318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周晋峰，简历请参照“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简历”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琦，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14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通知时限，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经全体监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监事李晓松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因该次监事会通知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鉴于公司现有监事已充分知晓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及待审议议案内容，监事会对该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进行豁免。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李晓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3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口头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何伟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因该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鉴于公司现有董事已充分知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及待审议议案内容，董事会对该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进行豁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出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王厚双先生	何伟先生
审计委员会	李慧女士、何向东先生、王厚双先生	李慧女士
提名委员会	李慧女士、何伟先生、王厚双先生	李慧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慧女士、何向东先生、王厚双先生	李慧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何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山先生、徐玲女士、郑春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丽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邓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晋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孙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